

群众身边的民法典

抹掉名字也逃不掉债务

核心提示

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然而，总有一些人费尽心思，试图通过投机取巧逃避债务。

从“假离婚”“友情赠”，到隐匿财产、低价转让……债务人逃避债务的手段可谓花样繁多。殊不知，为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民法典已针对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明确赋予债权人撤销权。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的“巧妙手段”进行“一键撤销”。

在此背景下，自欺欺人的逃债把戏，不过是现代版的掩耳盗铃罢了。

【典型案例】

李女士与王先生结婚后购买了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某小区的一套房，2018年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房屋所有人为王先生和李女士。

2020年12月，因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广东省某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东莞某公司应支付张某货款及利息，李女士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当法院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查封李女士名下房产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称，李女士已于2021年7月以婚内财产减名的方式，将该房屋所有人变更登记为王先生单独所有。房产在王先生名下，导致法院无法对该房产采取强制措施。

李女士称，涉案房屋是2013年王先生和王先生的父母出钱购买，后在其要求下，将自己名字加到房本中。后因两人性格不合，决定分开生活。二人商议孩子的抚养权归李女士，涉案房屋过户登记到王先生名下。王先生称，自始至终不知道张某与李女士之间存在债务。

张某认为李女士转让房产的行为，导致不能以该房产清偿涉案债务，给其造成损害，故将李女士和王先生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要求撤销李女士转让房产的行为。

【法官说法】

雁塔区人民法院曲江法庭法官 孟君梅

“近年来，常有债务人拒不履行到期债务，甚至通过各种‘花招’恶意逃避债务。其实，只要存在合法的债务债权关系，债务是逃不掉的。”孟君梅说，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国民法典专门对债务人以无偿转让财产等行为恶意逃避债务进行了约束。

据了解，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同时，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也明确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孟君梅解释，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的情况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债务人无偿处分财产权益，二是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有价处分财产权益。其中，处分时的交易对价是否明显不合理，司法实践中通常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



的判断，或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作为衡量标准。债权人一旦发现债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时，就可以行使撤销权，但是必须要通过司法程序，以诉讼的方式主张权益。换言之，债权人的撤销权必须通过法院的判决来实现。而向法院提出申请时，债权人则要对自已享有合法有效债权进行举证，赌博、贩卖假币、贩卖毒品、走私等非法活动形成的债权不受法律保护，不能就非法债权行使撤销权。其次，债权人还要证明债务人实施了处分财产的行为，且该行为影响了自己债权的实现。孟君梅指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如果债务人处置其财产的行为并不影响债务的清偿，债权人无权干涉。”

对于上述案例，孟君梅分析，涉案房屋虽登记在王先生名下，但该房屋是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李女士依旧对该房屋享有部分份额。另外，李女士与丈夫变更涉案房产归属的行为，明显侵害了张某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虽其辩称双方因分开生活协商进行了财产分配，但这些都属于她和丈夫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外部的债权人。最终，雁塔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李女士将涉案房屋登记至王先生名下的行为，要求王先生将涉案房屋产权恢复登记至李女士、王先生二人名下。

孟君梅强调，法院支持了债权人提出的撤销权诉求后，撤销的是债务人处分财产的行为，其法律效果只是使债务人的财产恢复原状，至于债权的清偿，债权人需要另行向债务人主张。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如合理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由债务人负担。”孟君梅特别提醒，债权人如果想对债务人的财产处分行为提出撤销权诉讼的，需要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提起，过了时效，法院将不予支持。另外，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债权人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来源:陕西日报)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通告

为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法律责任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连廊、楼梯间、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不得上楼入户，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将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四、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五、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广大居民要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的管理力度，对违规行为要予以制止。对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及充电等行为，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

杨凌示范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

如何科学做好幼小衔接

杨凌高新幼儿园 张俊雅

幼小衔接是学前教育研究领域的重要议题，也是幼儿园教育中的一项常规活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进科学有效的幼小衔接。这为幼小衔接持续深入的推进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引领，也为重新审视幼小衔接打开了新的思考空间。

一、长期的养成教育与入学教育相结合

长期的养成教育是入学教育的铺垫。要将入学教育自然的融入幼儿园日常教育工作中，而非盲目的向小学靠拢。应根据幼小衔接的具体内容以及幼儿的认知水平和年龄特点，合理设计教育目标，围绕目标开展教育活动。如幼儿独立生活和自我管理能力的培养方面，从小班开始，培养

幼儿养成自己的事情自己做的习惯，每天入园和离园时开展“我的小书包”活动，引导幼儿自己穿脱衣、整理书包等。中班引导幼儿整理物品，包括自己的物品、班级物品等。大班可开展“背书包上幼儿园”“整理文具”等活动，使幼儿掌握正确使用学习用品的方法。

小学生应具备一定的任务意识和完成任务的能力，我国通过开展“小小值日生”“小小气象员”“小小营养师”等活动，让幼儿做一些简单的工作，以培养幼儿的任務意识。

大班进入了幼小衔接的重要阶段，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激发幼儿入学意愿，帮助幼儿做好习惯、能力、知识与经验等方面的准备。如我园通过开展“体验小学课堂”活动，让幼儿提前了解对小学生的学

习要求；还应注重对幼儿良好作息习惯的培养，以减缓有效衔接坡度。如在大班下学期适当增加集体活动的次数及次数，以提升幼儿的时间概念。

二、幼儿园与小学配合、与家庭协同

幼儿园与小学配合是幼小有效衔接的重要途径。幼儿园可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让幼儿初步熟悉小学环境、了解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活动，使幼儿萌发入小学的愿望。如我园开展了参观小学活动。在充分了解了幼儿的认知需求后，让幼儿带着问题和想法参观小学，通过看一看、问一问、找一找等方式，引导幼儿充分体验和感知，加深对小学的整体了解。

此外幼儿园还开展了与小学的“互访课堂”和互动教研，促进了幼儿园教师和小学教师的充分了解。

在幼小衔接过程中，家长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幼儿园需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幼小衔接观念，与家长进行有效的沟通与合作。幼儿园可针对幼小衔接不同阶段的具体工作，开展不同形式的家长会长会、家长学校讲座等，请专家为家长补充幼小衔接相关知识经验，助力家长形成正确、科学的衔接观念，为实现幼儿顺利过渡奠定基础。



儿童发展与研究 (33)

主办:《杨凌时讯》编辑部
协办:杨凌高新幼儿园